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7

財富 • 幸福 • 健康 • 幸運 • 責任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174,200,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約為149,800,000港元。收益貢獻主要來自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的銷售、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
- 於九個月期間收益較2016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來自新推出的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收益約為59,600,000港元。
- 於九個月期間，毛利約為94,800,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錄得約40,2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6.8%大幅增加至約54.4%，乃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之分部（即(i)遊戲及娛樂業務；及(ii)彩票遊戲及系統）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 於九個月期間，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62,100,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錄得約207,3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招聘員工，以提升其技術能力應對業務增長及擴展。於九個月期間之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約71,800,000港元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而2016年同期錄得約66,600,000港元。
- 於九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47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錄得虧損約304,200,000港元；及(ii)因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張而增加員工成本約95,6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	120,144	73,148	174,226	149,779
銷售成本		(57,692)	(55,711)	(79,453)	(109,599)
毛利		62,452	17,437	94,773	40,180
其他收入		591	692	1,902	2,4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259	(326)	23,111	91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96,656)	(101,154)	(262,145)	(207,336)
業務經營虧損		(29,354)	(83,351)	(142,359)	(163,76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		13,395	-	(304,245)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		(16,615)	62,386	(13,183)	112,38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542)	327	(7,689)	411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	-	-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116)	(20,638)	(467,476)	(50,9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3	(2,099)	517	(4,848)	(2,932)
期內虧損		(35,215)	(20,121)	(472,324)	(53,903)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於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匯換算差額	11,957	(4,841)	41,088	(28,1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258)	(24,962)	(431,236)	(82,04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493)	(20,114)	(470,574)	(53,252)
非控制性權益	(1,722)	(7)	(1,750)	(651)
	(35,215)	(20,121)	(472,324)	(53,90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087)	(24,919)	(431,081)	(81,180)
非控制性權益	(1,171)	(43)	(155)	(863)
	(23,258)	(24,962)	(431,236)	(82,04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4	0.299 港仙	0.249 港仙	4.289 港仙
				0.901 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規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故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彩票硬件	61,294	59,300	86,110	118,834
彩票遊戲及系統	8,492	4,984	17,603	10,053
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	7,539	8,864	10,915	20,892
遊戲及娛樂	42,819	–	59,598	–
	120,144	73,148	174,226	149,779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抵免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開支)／抵免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匯的估計予以確認。

4. 每股虧損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33,493,000港元及470,574,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為20,114,000港元及53,252,000港元)以及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為11,206,664,000股及10,970,613,000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為8,063,187,000股及5,908,61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轉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結算Score Value交易項下尚未償還之或然代價可使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上述情況(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相同)。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16年：無)。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購股權		物業重估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總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實繳盈餘	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9,213	1,540,597	168,549	18,189	128,335	47,191	14,402	60,811	(928,082)	1,059,205	(682)	1,058,523			
期內虧損	-	-	-	-	-	-	-	-	(53,252)	(53,252)	(651)	(53,9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7,928)	-	-	-	-	(27,928)	(212)	(28,1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928)	-	-	-	(53,252)	(81,180)	(863)	(82,043)			
因認購事項而發行股份	9,635	1,665,783	-	-	-	-	-	-	-	1,675,418	-	1,675,418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371	203,977	-	-	-	-	-	-	-	205,348	-	205,348			
結算或然代價後發行股份	20	9,101	-	-	-	-	-	(9,121)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66,577	-	-	-	-	-	-	66,577	-	66,577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07	147,524	(41,808)	-	-	-	-	-	-	106,023	-	106,023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426	123,358	(38,632)	-	-	-	-	-	-	85,152	-	85,152			
購股權失效	-	-	(2,223)	-	-	-	-	-	2,223	-	-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12,250	12,250			
於2016年9月30日之結餘	20,972	3,690,340	152,463	18,189	100,407	47,191	14,402	51,690	(979,111)	3,116,543	10,705	3,127,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根據股份											非控制性			
	股本	獎勵計劃			購股權		股份獎勵		物業重估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應佔	
		持有的股份	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實惠盈餘	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0,590	2,478,212	-	168,292	-	18,189	59,974	47,191	14,402	51,690	(591,068)	2,267,872	35,873	2,303,745	
期內虧損	-	-	-	-	-	-	-	-	-	-	(470,574)	(470,574)	(1,750)	(472,3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9,493	-	-	-	-	39,493	1,595	41,0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9,493	-	-	-	(470,574)	(431,081)	(155)	(431,236)	
轉換可換取債券後															
發行股份	1,200	597,934	-	-	-	-	-	-	-	-	-	599,134	-	599,134	
結算或然代價後發行股份	20	9,102	-	-	-	-	-	-	-	-	(8,122)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形式付款	-	-	-	39,479	32,297	-	-	-	-	-	-	-	71,776	-	71,776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25	120,659	-	(32,224)	-	-	-	-	-	-	-	88,660	-	88,660	
購股權失效	-	-	-	(33,298)	-	-	-	-	-	-	-	33,298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股份	-	-	(154,393)	-	-	-	-	-	-	-	-	(154,393)	-	(154,393)	
股份獎勵歸屬	-	(407)	6,553	-	(6,146)	-	-	-	-	-	-	-	-	-	
股份獎勵失效	-	-	-	-	(231)	-	-	-	-	-	-	231	-	-	
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注資	-	-	-	-	-	-	-	-	-	-	-	-	9,710	9,710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288)	-	-	-	-	-	288	-	-	
一名股東出資	-	-	-	-	-	-	-	-	-	6,399	-	6,399	-	6,399	
於2017年9月30日之結餘	22,435	3,205,500	(147,840)	142,249	25,920	17,901	99,467	47,191	14,402	48,967	(1,027,825)	2,448,367	45,428	2,493,795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9）。本集團為綜合性技術及服務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獨家彩票平台。亞博科技擁有超過300名僱員，並且本集團之業務網絡現覆蓋中國全國各地以及經甄選國際市場。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兩個類別：

- 彩票類（包括遊戲及系統、硬件及分銷）；及
- 遊戲及娛樂。

亞博科技分別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之附屬會員、中國競技牌類遊戲競技撲蛋及競技二打一撲克之官方承辦方及運營商，亦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A)之官方合作夥伴。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推動業務轉型成綜合彩票及手機娛樂供應商，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服務。

鑒於中國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本集團從今年第二季度開始憑藉我們的專業技術知識、營運經驗及內部能力，積極擴展業務至遊戲及娛樂行業，利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龐大的網絡及渠道組合建立線上業務及客戶群。本集團將不斷開發差異化的專有遊戲及娛樂平台，旨在將獨特的娛樂內容與各種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平台資源整合，最終創建創新業務模式以提升本集團之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尋求海外機會，通過提供專有的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以及與印度、東南亞等海外市場的領先當地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業務全球化。

於此同時，彩票技術及服務一直及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就此，我們會將行業專才、創新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及管理及營運經驗融入中國彩票市場，在整個價值鏈上持續支持中國兩大合法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本集團認為其已準備就緒，在獲彩票機關批准及獲得適當授權後，通過線上(互聯網及手機)渠道分銷彩票產品。

重要的是，我們持續開展實體渠道進行彩票分銷的創新、尋求合適的第三方合作夥伴以拓展分銷網絡及借助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獨家彩票平台之地位，預期所有該等措施將擴展彩票產品在中國的覆蓋範圍。由於我們在向中國終端客戶推廣及銷售彩票產品時持續提升表現，我們相信我們在現有及潛在新彩票渠道的地位得以鞏固，從而促進彩票行業的整體發展。

行業概覽

遊戲及娛樂

根據最新之中國線上遊戲行業報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線上遊戲銷售額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26.7%至約人民幣998億元。值得注意的是，同期手機遊戲銷售額大幅增長49.8%，佔線上遊戲銷售總額約56.3%，增長速度遠高於電腦遊戲的銷售額增長13.7%。

我們認為，目前，印度乃世界上活躍線上用戶群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而手機遊戲亦帶動內容使用量迅速增加。根據印度互聯網及手機協會(InternetandMobileAssociationofIndia)之調查，2016年，印度手機用戶群達到約2.36億人，預期2017年年底將增至約3.14億人，年增長率約為33%。另外，根據印度國家軟件及服務協會(NationalAssociationofSoftwareandServices)及AppAnnie發佈之聯合報告，2016年，印度手機遊戲下載次數合共約為16億次，在世界排行第五。

彩票行業

中國有兩家合法彩票運營商：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 由遊戲出版物工作委員會(Game Publishers Association Publications Committee)、遊戲研究中心(Games Research Center)及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於2017年7月聯合刊發。

根據財政部公佈的資料，於九個月期間，彩票市場錄得銷量約為人民幣3,107.8億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7.3%。其中，福利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1,586.1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約51.0%)，按年增加約4.8%。體育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1,521.7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約49.0%)，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9.9%。

業務回顧

遊戲及娛樂

鑒於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本集團目前積極透過於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渠道提供遊戲及娛樂內容，建立線上業務及客戶群。就此，本集團積極借助我們有關彩票之專業技術知識及營運經驗，研發各類創新且迎合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之喜好的非彩票類休閒遊戲內容。重要的是，鑒於該等內容屬趣味或智力運動(技巧遊戲)性質，故此該等非彩票類產品並不在彩票監管機構的監管範圍之內。

就此而言，本集團繼續在阿里巴巴集團的手機淘寶渠道上營運本年度較早前推出的新遊戲娛樂平台，透過提供將非彩票休閒遊戲娛樂與獎勵相結合的獨特商業模式，吸引更多的手機用戶及商戶。該等新舉措受到市場歡迎，令本集團受到很大鼓舞並已於經營的頭幾個月取得初步成效。參與的商戶可通過我們的平台推廣其業務，並直接向用戶提供產品，使其本身在淘寶眾多的商家中脫穎而出。自推出以來，我們已幫助逾80家參與商戶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廣超過500種有吸引力的產品，該平台迄今為止已獲超過1,500萬的獨特用戶使用。該遊戲及娛樂平台為用戶及商家之間的互動及互利創造了獨特的環境，從而提高商家及用戶參與的質量及頻率。

此外，自今年較早時間成為全國競技二打一撲克錦標賽戰略的合作夥伴和承辦方之一以來，本集團開始在手機支付寶渠道上運營休閒及競技撲克平台，同時繼續尋求其他分銷渠道。這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入中國體育產業的智力運動領域。本集團亦推出休閒撲克遊戲，以吸引越來越多的手機用戶，未來將持續致力於增加更多遊戲及娛樂內容。

作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之官方合作夥伴，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在中國推廣智力運動及提高對此類運動之關注和普及程度。國際智力運動聯盟是包含不同智力運動聯合會之國際認可組織，旨在推廣及讓公眾了解參與該等智力運動之益處及優點。作為對本集團致力於智力運動的認可，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於2017年5月30日獲委任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顧問委員會之主席。

我們仍然相信，休閒遊戲及娛樂以及休閒及競技撲克與我們的規範彩票業務有著互補的作用，而彼等能夠在商業模式、市場開拓、技術運用和用戶體驗等多個方面產生很好的協同效應。由於該分部的收益佔我們三個月期間產生的總收益的36%，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連續增長180%，本集團繼續受到該等新舉措的增長潛力及擴展性的鼓舞，並將繼續投入時間及資源來提升該業務的發展。

國際市場

自本集團宣佈於2017年7月24日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訂立合資協議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印度消費者量身定製優質手機娛樂體驗。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是印度領先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母公司。預期該合作將可讓兩間公司得以進駐蘊藏巨大潛力並在迅速增長的印度手機娛樂市場。

通過該合作，本集團利用其營運經驗及技術專長，創建遊戲及娛樂平台，為消費者提供流行的本地遊戲及娛樂內容及獨特的獎勵，旨在與Paytm的領先手機支付平台無縫整合。

該合作為本集團首次重大之策略性國際業務擴充及重要里程碑，為日後進一步擴展國際業務打好根基。

彩票類

彩票分銷

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及產品

彩票分銷分部根據適用之彩票法律及法規，透過開發獨特創新的分銷渠道及網絡，積極擴展及擴大業務至終端彩票客戶。就此，我們持續與適合之第三方合作夥伴、本集團之股東、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合作，以實現此目標。

順豐彩

自2017年7月初在廣東、江蘇、湖南及江西四個試點城市正式推出順豐快遞主題即開型彩票(「豐彩主題即開票」)以來，我們不斷將這一創新產品的發行擴大至這四個省份的其他城市。在運營的頭幾個月，我們繼續優化經營模式，並向順豐控股快遞員提供有關彩票產品和銷售技能的培訓，協助其向最終客戶營銷及銷售彩票。此外，我們開始與省級彩票管理者合作，通過活動及媒體宣傳向公眾宣傳產品，以提升產品的品牌及知名度。順豐彩正在與其他省級彩票管理者合作，努力在全國更多地區推廣產品。

順豐彩的豐彩主題即開票乃與國家体彩中心聯合設計並經財政部批准，為彩票業的獨特創新產品，並為全國首款能夠將物流網絡與彩票業務全面滲透和結合的產品。順豐彩將透過順豐控股相關渠道資源代理銷售豐彩主題即開票，並提供包括物流配送、票務管理及兌獎管理等相關服務。順豐彩傾力打造全新的豐彩主題即開票全國垂直物流配送體系，有利於提升豐彩主題即開票的彩票業務管理和物流配送的效率，亦是對國家体彩中心即開彩票現有系統的有利補充。另外，順豐彩對自助兌獎模式的創新，為即開票玩家創造全新兌獎體驗，與傳統網點兌獎方式實現互補，提升公眾對即開票服務的體驗。基於豐彩主題即開票所帶來的跨界合作和模式創新，預期將為本公司在產品供應、渠道拓展、用戶引流、收入來源等方面帶來積極正面的影響。

阿里巴巴零售渠道

本集團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實體零售網絡合作的新方式，以開發新的實體彩票分銷模式，進一步擴大彩票產品對現有消費者的覆蓋面，並接觸新的消費者群體。這些零售網絡包括村淘（中國農村地區的實體網絡），及阿里巴巴的小型零售業態零售通，以及阿里巴巴的專營店模式天貓加盟便利店。我們相信，將彩票產品與實體零售業務相結合的創新模式未來有更多發展機遇。

儘管早前該等新舉措取得了成功，惟三個月期間彩票分銷部的收入約為7,500,000港元，反映順豐彩產生的收入以及阿里巴巴零售渠道產生的收入，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8,9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的多間彩票投注店所產生的收入，目的是協助我們更好地了解彩票營運商及彩票投注店店主所面對的實際及經營需要及挑戰，從而提高我們更好地服務他們的能力。由於本集團在經營該等店鋪方面積累了深入的經驗，隨著我們擴展至其他高度可擴展的實體分銷模式，本集團決定將我們的努力及資源轉向發展創新合作及利用現有龐大的實體網絡擴大彩票接口（包括順豐控股物流及各類阿里巴巴零售渠道）。

最後，憑藉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獨家彩票平台的地位，本集團繼續作好準備，在中國彩票機關批准通過線上（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及本集團獲得適當授權後，把握機會進行發展。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線上銷售彩票的政策發展。迄今為止，為符合相關彩票法規，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營運任何進行有關銷售的網站。

彩票遊戲及系統

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先進支持系統

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各類型彩票遊戲內容，旨在滿足市場及彩民需求。此分部亦因取得本集團股東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領先市場的技術支援解決方案而受惠。

幸運賽車及e球彩

AGT(分別由本公司及Ladbroke Group(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擁有其51%及49%權益)為體育彩票提供中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並已在國內成功推出兩款虛擬體育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為一種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透過中央服務器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播出，讓彩民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迄今已分別成功在湖南及江蘇省的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推出。由於「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財政部所批准的彩票遊戲產品，我們相信該兩款遊戲有很大機會在中國推廣並可能於政策許可的情況下在中國透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進行銷售。

其他彩票遊戲

除虛擬體育彩票遊戲外，本集團已推行多項策略性計劃以於中國引入其他新類型之彩票遊戲，包括一款智能手機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一款高頻數字彩票遊戲及系統。

彩票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亞博科技的彩票硬件分部同時是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的供應商，並已向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推出彩票硬件設備。本集團為於國內及國際市場上營運的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及傳統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

鑒於硬件市場的技術發展快速，本集團認為，必須進行有效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集團的彩票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資訊並擁有具競爭力的技術。本集團的彩票硬件分部打算專注於研發，增加其國內市場份額及透過新硬件系列(如適用於國內外用戶的視頻彩票終端機)擴展其產品範疇。

業務前景

對於遊戲及娛樂分部，我們已在手機淘寶渠道部署遊戲及娛樂平台，為越來越多的手機用戶及商戶提供一系列有趣、休閒及互動的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我們擬將通過(例如)改進現有及增加新的娛樂內容及與參與商戶合作，為用戶提供更多的獎勵，以持續發展此平台。通過此平台，我們希望繼續擴展線上業務，並預期日後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後，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業務夥伴關係將可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亦於今年在手機支付寶渠道上開始運營新的休閒及競技撲克平台，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入中國體育產業的智力運動領域。今年較早時間，本集團成為全國競技二打一撲克錦標賽的戰略合作夥伴和承辦方之一，並獲得競技撲克的5年獨家優先運營權。通過這個精彩的平台，本集團已部署二打一競技撲克遊戲，以及其他休閒撲克遊戲，旨在今年晚些時候推出受歡迎的競技撲克。此項發展為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並將於未來數年持續為遊戲及娛樂分部帶來可觀的商機。

尤其是，自本集團於2017年7月24日宣佈其首次重大之策略性國際業務擴充，與印度領先手機支付平台Paytm之擁有人簽訂合資協議以來，本集團已開始為印度市場打造高品質的娛樂體驗。本集團利用其營運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創造遊戲及娛樂平台，該平台預計於年底前推出，並提供精彩的娛樂內容及提供具吸引力的獎勵。這項重大的里程碑將會為本集團日後進一步擴展國際業務打好根基。

本集團正積極與合適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並開發創新的彩票產品，由此證明我們正積極在現有及潛在的新彩票渠道建立行業領導地位。我們的彩票分銷分部於創新方面持續發展，從而促進中國整體彩票行業擴展。於九個月期間，我們繼續在村淘網絡對體育彩票產品進行實體分銷。於2017年7月4日開始，我們正式於中國四個試點城市推出豐彩主題即開票產品，並預期推行至其他省份及城市。

此外，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預期，透過使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豐富的資源及渠道，我們將受惠於與彼等合作所產生的巨大潛在協同效應。

除虛擬體育競猜系統以及其首兩款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之外，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持續開發、建立及推出規範之彩票內容及系統。

本集團持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儘管時間仍不確定，我們仍然希望中國彩票銷售全新之線上（互聯網及手機）渠道將獲批准。我們亦相信，任何將獲批准進行線上銷售之新彩票遊戲及系統均將需要穩固且具規模之技術以建立有效及具效率之監察及控制系統。我們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投入該等領域，而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業務夥伴關係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實力。

鑒於我們於零售終端機及便攜式即開彩票終端機的領先地位，加上在中國彩票市場長久以來的彪炳業績，而我們相信市場其後可能需要新的及更高端的硬件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彩票硬件分部繼續佔據有利位置，以把握硬件領域湧現的任何新機遇。

我們新舉措的收益增長軌跡、中國彩票市場相關行業增長及上述諸多推動戰略成長之有利因素整體而言預示著本集團將於2017年餘下時間及未來數年保持良好的前景。

最後，本集團繼續投資其業務，以加強技術基礎設施及發展內部能力，將技術資源、客戶行為數據、遊戲及娛樂和彩票等內容及分銷渠道整合入一個綜合性的平台，以創新的方式通過遊戲及彩票娛樂作為媒介，作為持份者提升價值的途徑，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174,200,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約為149,800,000港元。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於九個月期間收益較2016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來自新推出的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收益約為59,600,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6.8%大幅增加至約54.4%，乃主要由於以下利潤較高之分部之銷售額增加所致：(i)遊戲及娛樂業務；及(ii)彩票遊戲及系統。

於九個月期間，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62,100,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錄得約207,3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招聘員工，以提升其技術能力應對業務增長及擴展。於九個月期間之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約71,800,000港元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而2016年同期錄得約66,600,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47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錄得虧損約304,200,000港元；及(ii)因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張而增加員工成本約95,600,000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認購事項完成（「完成」）時，本公司自認購人收取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撥付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當前營運及未來發展，而本集團計劃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動用約1,33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5.88%）。自完成日期（即2016年8月10日）起直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該日）止，合共約249,300,000港元已如清洗豁免通函第45至51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被本集團用於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部及用作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完成日期（即2016年8月10日）起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金額（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即2016年8月10日）起直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該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如有），請說明原因
		30日（包括該日）	實際動用之總額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i) **遊戲及系統**：本集團有關彩票遊戲、相關軟件以及相關支持系統開發之現有業務擴張

(a) 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上市之新彩票遊戲之持續開發資本投入（擬分配約30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港元	無	NA	由於本集團有關彩票遊戲尚待相關中國彩票管理機構批准，本集團並無就此進行資本投資。
--	----------------	---	----	--

	擬於完成日期(即2016年8月10日)起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金額(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即2016年8月10日)起直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該日)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如有),請說明原因
(b) 本集團新彩票產品之研究及開發(「研發」) (擬分配約30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港元	約7,200,000港元	新遊戲系統本地化及客製化之開發成本	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新彩票遊戲的本地化及定制化。然而,由於本集團現有相關新彩票遊戲渠道尚待有關中國彩票機構批准,故本集團在與商業夥伴合作將新彩票遊戲引入中國方面現在較為審慎。
(c)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擬分配約15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約71,700,000港元	擴充本集團研發團隊之員工成本	本集團通過擴大遊戲(可根據市場需求和適用法規要求推出,作為彩票遊戲或休閒遊戲)和系統(於必要時可支持彩票以及休閒遊戲)研發團隊,繼續提升其研發能力。這為本集團在不同情況下的業務運作提供寶貴的靈活性。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完成日期(即2016年8月10日)起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金額(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即2016年8月10日)起直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該日)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如有),請說明原因
(d) 收購彩票系統及彩票遊戲或擁有該等系統及遊戲之公司(擬分配約400,000,000港元至8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0港元	無	NA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擬分配約5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約30,000,000港元	達成去年Score Value交易項下之溢利擔保之現金遞延代價	倘若Score Value交易項下的若干付款條件得以達成,則餘下作擬定用途的20,000,000港元被預留為或然現金代價。
「遊戲及系統」小計:	約800,000,000港元	約108,900,000港元		

	擬於完成日期(即2016年8月10日)起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金額(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即2016年8月10日)起直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該日)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如有),請說明原因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遊戲及系統」撥款總額：

- 約1,20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42%
- 「遊戲及系統」於2017年9月30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091,100,000港元

(ii) 硬件：

旨在升級本集團按收入分成模式提供予客戶之硬件產品之研發活動，使之具備更先進之技術	約80,000,000港元	約6,500,000港元	升級硬件產品之研發成本	由於擬利用硬件產品的本集團相關新彩票遊戲尚待相關中國彩票管理機構批准，本集團尚未作出以收入分成模式營運的硬件終端投資。
--	---------------	--------------	-------------	---

「硬件」撥款總額：

- 約12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5.05%
- 「硬件」於2017年9月30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13,500,000港元

	擬於完成日期(即2016年8月10日)起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金額(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即2016年8月10日)起直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該日)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如有),請說明原因
--	--	--	-------------	---------------------

(iii) 分銷:

(a) 擴充線下銷售及分銷業務(擬分配約1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約48,600,000港元	對擴展線下銷售業務之投資	並無發現嚴重偏離擬定用途。
(b) 營銷及推廣其現有線下彩票遊戲(擬分配約1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無	NA	由於本集團將現有線下彩票遊戲推廣至新省份的計劃尚待相關中國彩票機構批准,故未產生任何相關營銷及廣告開支。
(c) 收購線上及線下分銷商(擬分配約250,000,000港元)	約150,000,000港元	無	NA	由於相關中國彩票機構尚未重開網上彩票分銷,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建議收購有可能為本集團提供網上分銷權的目標公司事項。同時,本集團繼續利用阿里巴巴集團及第三方(例如順豐控股)資源擴展線下分銷網絡。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完成日期(即2016年8月10日)起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金額(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即2016年8月10日)起直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該日)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如有),請說明原因
	(d) 線上銷售及分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海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未來合作)(擬分配約40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港元	無	NA
「分銷」小計:	約350,000,000港元	約48,600,000港元		
「分銷」撥款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85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5.71% 「分銷」於2017年9月30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801,400,000港元 			

	擬於完成日期(即2016年8月10日)起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金額(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即2016年8月10日)起直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該日)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如有),請說明原因
--	--	--	-------------	---------------------

(iv) 一般企業目的:

(a) 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擬分配約60,000,000港元)	約60,000,000港元	約45,3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並無發現嚴重偏離擬定用途。
----------------------------------	---------------	---------------	------------	---------------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擬分配約150,000,000港元)	約40,000,000港元	約40,000,000港元	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並無發現偏離擬定用途。
-----------------------------------	---------------	---------------	----------------------------------	-------------

「一般企業目的」小計： 約100,000,000港元 約85,300,000港元

「一般企業目的」撥款總額：

- 約21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82%
- 「一般企業目的」於2017年9月30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24,700,000港元

	自完成日期(即 擬於完成日期(即2016 年8月10日)起十二個 月內動用之金額(如清 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2016年8月10日) 起直至2017年9月 30日(包括該日) 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 (如有),請說明原因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總計:	約1,330,000,000港元	約249,300,000 港元		

- 於2017年9月30日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總計:約2,130,7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89.5%)(附註)

NA: 不適用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已存入本集團之銀行帳戶。

可換股債券

於九個月期間, 本金總額為174,906,76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已於2017年3月30日行使, 而本公司已向Ali Fortune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換股股份, 當時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915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 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9月30日, 當時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0.2636港元(「現行經調整換股價」), 按現行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260,522,425股(佔於2017年9月30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4%及經該等未轉換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0%)。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8頁及第29頁。

關連交易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亞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Paytm之擁有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一家由本集團及Paytm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之印度合資公司將告成立，旨在開發及營運平台，供用戶參與及體驗各種遊戲。由於螞蟻金服集團持有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超過30%之股權，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成立上述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建議修訂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誠如2017年8月29日所公佈）：

1.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按收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及(ii)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統稱「渠道交易」），惟須受自2017年3月8日（即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期原定最高交易金額規限。由於近月來渠道交易（尤其是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進展更為順利及發展更具可持續性，本集團建議將渠道交易原定最高交易金額上調至經修訂最高交易金額（「經修訂渠道上限」）以配合渠道交易之發展；及
2. 於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與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惟須受自上述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期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推廣費之最高金額（「採購上限」）規限。

Ali Fortun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天貓為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天貓各自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最高經修訂渠道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經修訂渠道上限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最高採購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渠道上限、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公司於2017年訂立，有關交易的年度審閱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而審閱結果將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之公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百分比 (附註1)
孫豪先生	33,07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39,328,000	18.18%
周海晶先生	12,200,000 (附註4)	-	12,200,000	0.11%
張勤先生	-	-	-	0%
楊光先生	-	-	-	0%
紀綱先生	-	-	-	0%
張偉先生(於2017年11月10日 辭任)	-	-	-	0%
羅嘉雯女士	1,375,000	-	1,375,000	0.01%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忽略不計
高群耀博士	375,000	-	375,000	忽略不計

附註：

1. 根據於2017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217,643,694股股份計算。
 2. 其為孫豪先生實益持有的27,078,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受限制股份(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其為周海晶先生實益持有的2,3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機會獲歸屬)及9,900,000股受限制股份(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
- b.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羅嘉雯女士	2013年6月20日	0.474	2014年6月20日至 2018年6月19日	375,000	0.003%
	2014年1月21日	1.31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250,000	0.002%
馮清先生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1,125,000	0.01%
高群耀博士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1,125,000	0.01%

附註：

1. 根據於2017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217,643,694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分於首次授出時須於行使期內每年分別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購股權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分之購股權，則該部分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阿里巴巴控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估阿里巴巴控股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周海晶先生	實益及股本 衍生工具權益	29,050 (附註1)	0.001%
張勤先生	實益及股本 衍生工具權益	50,861 (附註2)	0.002%
楊光先生	實益及股本 衍生工具權益	38,036 (附註3)	0.001%
紀綱先生	實益及股本 衍生工具權益	63,186 (附註4)	0.003%

附註：

1. 指由周海晶先生實益持有之22,625股普通股及6,42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2. 指由張勤先生實益持有之23,611股普通股及27,2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3. 指由楊光先生實益持有之12,036股普通股及26,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指由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22,486股普通股及40,7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以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有權獲得之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及8)	實益擁有人	6,102,723,993	1,260,522,425	7,363,246,418	65.64%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60,522,425	7,363,246,418 (附註9)	65.64%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60,522,425	7,363,246,418 (附註9)	65.64%
阿里巴巴控股(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60,522,425	7,363,246,418 (附註9)	65.6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60,522,425	7,363,246,418 (附註9)	65.64%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60,522,425	7,363,246,418 (附註9)	65.64%
螞蟻金服(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60,522,425	7,363,246,418 (附註9)	65.64%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60,522,425	7,363,246,418 (附註9)	65.64%
馬雲先生(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60,522,425	7,363,246,418 (附註9)	65.64%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	2,006,250,000	17.88%

附註：

1. 根據於2017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217,643,694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 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 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金服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瀚」) 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澳」) 分別持有螞蟻金服約42.28%及34.15%股權。
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 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
8. 於2017年9月30日，Ali Fortune持有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於按當時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2636港元悉數轉換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將為1,260,522,425股。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事項的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連同清洗豁免，已於本公司於2016年7月30日舉行的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金服、君瀚、君澳、雲鉞及馬雲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7,363,246,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九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由羅嘉雯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給予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九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九個月期間，涉及102,506,767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79,870,248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於2017年9月30日，涉及341,228,769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按總代價約154,40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08,880,000股股份以達成2017年9月30日（包括該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除外。於三個月期間，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收購SCORE VALUE之遞延代價之情況

於2015年1月8日，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Score Value之100%股權（「收購事項」）。

根據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或買方須於較後階段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Score Value之賣方（「賣方」）支付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遞延代價，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如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一間附屬公司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及達成賣方就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一致同意將達成遊戲批准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本報告日期，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通函第9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尚未支付予賣方。

倘其他未結算遞延代價付款之情況可予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GT」	指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Ali Fortune」 或「認購人」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自2017年7月起已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Score Value交易；
「本公司」或 「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顧問購股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顧問可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246,713,549股股份之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Ali Fortune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國家體彩中心」	指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core Value」	指	Score Value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ore Value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Score Value(作為目標公司)與Score Value之賣方所訂立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協議收購Score Value之全部股權，據此(其中包括)，(i)Score Value之賣方可獲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港元認購最多166,666,666股股份之獎勵期權，該等期權須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會授出(及有關獎勵期權已於2016年11月失效)；及(ii)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Score Value之賣方可獲發行最多135,135,135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遞延代價之一部分；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順豐彩」	指	順豐彩(深圳)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core Valu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清洗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Ali Fortune承擔就Ali Fortun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將產生自(i)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下的認購股份；及／或(ii)配發及發行於根據認購事項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中，匯率1.1901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7年1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